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6382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6年12月04日09時20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6年12月04日16時00分  
樣品名稱：7號井 報告日期：106年12月13日  
樣品編號：WD1061240-01 案件編號：WD106124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硝酸鹽氮	mg/L	7.16	NIEA W436.52C/W418.53C	
* 砷	mg/L	<0.0002	NIEA W313.53B	
以 下 空 白				




###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為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為偽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簡淑芬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6382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行業別：學校  
樣品名稱：6號井  
樣品編號：WD1061240-02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採樣時間：106年12月04日09時25分  
收樣日期：106年12月04日16時00分  
報告日期：106年12月13日  
案件編號：WD1061240  
聯絡人：蘇月娥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硝酸鹽氮	mg/L	4.25	NIEA W436.52C/W418.53C	
*砷	mg/L	0.00036	NIEA W313.53B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驗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有再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6382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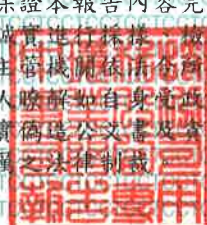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6年12月04日09時32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6年12月04日16時00分  
 樣品名稱：5號井 報告日期：106年12月13日  
 樣品編號：WD1061240-03 案件編號：WD106124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硝酸鹽氮	mg/L	3.90	NIEA W436.52C/W418.53C	
* 砷	mg/L	0.00026	NIEA W313.53B	
以下空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檢測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簡淑芬



簡淑芬 (Signature)  
 實驗室主任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衙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6382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6年12月04日09時38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6年12月04日16時00分
樣品名稱：3號井	報告日期：106年12月13日
樣品編號：WD1061240-04	案件編號：WD106124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 硝酸鹽氮	mg/L	1.55	NIEA W436.52C/W418.53C	
* 砷	mg/L	0.00023	NIEA W313.53B	
以 下 空 白				

備註：  
 1.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2.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3.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4.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一)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透明之原則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 吾人瞭解如自身在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報告書 負責人： [Signature] 實驗室主任： [Signature] 1068777

# 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保署許可證字號：020

高雄市前鎮區新街路286-8號8樓之一

TEL：(07)815-2248 FAX：(07)815-2250

報告序號：ET066382

##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委託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採樣時間：106年12月04日09時45分

行業別：學校

收樣日期：106年12月04日16時00分

樣品名稱：9號井

報告日期：106年12月13日

樣品編號：WD1061240-05

案件編號：WD1061240

採樣單位：中環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絡人：蘇月娥

採樣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1號

檢驗項目	單位	檢驗值	分析方法	備註
*硝酸鹽氮	mg/L	3.10	NIEA W436.52C/W418.53C	
*砷	mg/L	0.00045	NIEA W313.53B	
以 下 空 白				

備註：

-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無機檢測類-洪菁燕(ETI-03), 簡淑芬(ETI-04)  
有機檢測類-楊菊美(ETO-02), 施敏華(ETO-03)  
本報告已由勾選之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 檢驗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驗項目本公司之檢驗能力已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並依其公告之水質检测方法分析，未標示『\*』者表示未經認可。
-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值(MDL)及單位。
- 本報告僅對該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本報告需附採樣記錄。

聲明書：

- 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採樣、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 吾人瞭解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負責人：

實驗室主任：

簡淑芬

